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90號

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務人 楊証仲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伍仟柒佰捌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1790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067元	楊証仲	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%
002	新臺幣 51846元	楊証仲	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75%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

-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
- 01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2 覆。
- 03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4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5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